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响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
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21-JHJS-C2025-0006

甲方：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签署日期：2026年 2月 2日



采购人（全称）：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响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合同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2025 年度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为全面掌握响水县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要求，盐城市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开展盐城市响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度日常变更工作。

2、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采取省级遥感监测、县级自主提取、地方日常管理数据生成的方式获取变化信息，通过县级调查、市级复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掌握日常、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保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更好地支撑自然资源管理。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主要任务

1、日常变更调查

（1）变化范围确定。省级利用数字正射影像图（以下简称 DOM）开展省级变化图斑提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获取变化范围。

（2）内业调查。对变化范围进行关联图斑提取、边界修正、图斑分类等处理。

（3）外业调查举证。结合变化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4) 内业数据处理与成果上传。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数据成果包上传至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中。

(5) 成果检查。利用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同步开展省、市、县检查，比对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的正确性，及时更新预变更方案。

(6) 数据汇总。根据省级检查合格的预变更方案，生成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汇总，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据国家下发卫星遥感影像以及统筹现有资料自提的变化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实地调查举证基础上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核查和国家级抽查后，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 任务区概况和已有资料利用情况

1、测区自然地理概况

1) 交通

204 国道、通榆大运河和沿海高速公路贯穿县境南北，响水县城距连云港机场仅 70 多公里、盐城机场 100 公里。素有“苏北黄浦江”之称的灌河流经县境直入黄海，国家二类开放口岸陈家港位于灌河入海口处，是中国东部天然良港，已建成大小码头 30 多座，距连云港仅 23 海里。响水县等级公路里程 1659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6 公里。

2) 水系

响水县南部有中山河，流长 63 公里，河宽 110~130 米，流量 150~200 立方米/秒，汛期最大排涝流量 600 立方米/秒；西部有通榆大运河，境内流长 20 公里，河宽 100 米，通航能力 1000 吨；北部的“灌河”素有“苏北黄浦江”之

称，境内流长 34.5 公里，主航道水深 7 米，入海口水深 10~11 米，通航能力 5000 吨海轮

3) 植被

测区内农田种植以水稻田为主，夹杂苗木培育、大棚种植等。

4) 地形地貌

响水县境全部由黄淮冲积平原构成。地势平坦，起伏较小，最大高差 8 米左右。县域地貌以废黄河决口为顶点，呈扇形分布。西南部为废黄河故道，地势较高，海拔 6 米~8 米；中部为黄泛波地，海拔 5 米~7 米；东北部为早期黄泛冲积平原，地势较低，海拔 2 米左右。

5) 气候情况

响水县属暖温带南缘，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天气特点是：温和暖湿、雨水适中、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各季气候：春季（3~5 月）：气温回升较慢，冷空气活动频繁，忽冷忽热，雨水稀少，春旱多发；夏季（6~8 月）：雨水多而集中，高温日不多，光照充足；秋季（9~11 月）：冷空气来得早，降温快，雨水少，常有伏旱发生；冬季（11~2 月）：天气干冷，雨雪较少。

2、已有资料情况

1) 基础调查资料

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成果数据及历年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形成了覆盖全域的 1:5000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此成果可作为年度变更和日常变更调查基础数据。

2) 下发资料

下发的影像数据、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提取的不一致图斑数据，作为年度变更和日常变更调查更新的依据。

3) 影像资料

下发的遥感影像可用于土地利用现状图斑范围采集及地类判读检查的依据。

4) 其它资料

土地审批、土地供应、土地登记、土地整治、执法检查、“一张图”等成果和资料，可作为土地权属认定和批准未建设用地专项调查检查的参考资料。

（三）引用文件

- 1)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2)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3) 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4)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5)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6)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7)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8)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9) 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 10) TD/T 1001-2023 地籍调查规程
- 11)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 12) TD/T 1016-2003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 13) CH/T 1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 14) 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0、1: 10000、1: 25000、1: 50000、1: 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
- 1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办发〔2020〕51号）
- 16)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5〕33号）
- 17)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 18) 2025年度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

（四）成果主要指标和规格

1、测绘基准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成图比例尺

成图比例尺1:5000。

4、分幅及编号

日常变更调查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执行 GB/T13989 标准。标准分幅以国际 1:1000000 地图分幅为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以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标准分幅图编号均以 1:1000000 地形图编号为基础以行列编号方法。

1:5000 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以 1:1000000 国际标准分幅为基础，采用 192×192 的行列分幅编号，图幅大小为经差 1′ 52.5″，纬差 1′ 15″。

5、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 1 位小数；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 2 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和亩，保留 2 位小数。

（五）项目提交成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5 年度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其中矢量数据成果包括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日常变更成果主要包括更新过程层矢量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388000.00元）。服务完成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朱益虎，联系方式：13915948892。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各种工作经费（资料收集费、调查费、测量费、建库费、安全生产费、设备租赁费、资料调阅费、图纸费、劳务费、加班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对认为未考虑到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本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现金形式，也可以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中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号）；

（2）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4）保函担保的有效期限应不短于本项目的履约期限；

（5）在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三个月后，采用非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后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

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乙方须到甲方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省市进度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全面开展响水县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 服务地点

响水县。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固定总价结算。合同款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数据库成果上报并合格后二十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质保期满后十日内付清。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的成果。

(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有效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生产，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服务成果。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项目负责人：朱益虎，联系方式：13915948892。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乙方单位的正式职工，凡挂靠、临时拼凑的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乙方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甲方有权提前书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委派固定代表，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满足业主对项目的技术要求。当甲方要求乙方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乙方应及时派乙方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

3、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乙方员提出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和拖延。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总价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如实际产生的违约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违约方仍需向守约方承担实际超出部分的费用。

十、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人员及设备的安全，项目服务中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

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4、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响水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51832637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20号

开户银行：建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32001594036050001168